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鲜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袋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 3 箱，每箱中各抽取 20 个，其中 40 个作为检验样品，20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保鲜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6	氯乙烯特定迁移量（限 PVC、PVDC 材质）	GB 31604.31-2016

注：1. 高锰酸钾消耗量不适用于执行标准为 GB 4806.7-2023 中的淀粉含量 $\geq 40\%$ 的淀粉基塑料材料及制品。

2. 脱色试验仅适用于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备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 24984-2010 日用塑料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

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鲜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保鲜膜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3卷，其中2卷作为检验样品，1卷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保鲜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6	氯乙烯特定迁移量（限 PVC、PVDC 材质）	GB 31604.31-2016

注：1. 高锰酸钾消耗量不适用于执行标准为 GB 4806.7-2023 中的淀粉含量 $\geq 40\%$ 的淀粉基塑料材料及制品。
2. 脱色试验仅适用于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备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 10457-2021 食品用塑料自粘保鲜膜质量通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铝及铝合金不粘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口，其中 2 口作为检验样品，2 口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铝及铝合金不粘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不粘涂层耐磨性		GB/T 32095.2-2015
2	接触食品用 涂层的安全 指标	感官要求	GB 4806.10-2016 4.2
3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备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GB/T 32388-2015 铝及铝合金不粘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用陶瓷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0 个，其中 12 个作为检验样品，8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食品用陶瓷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 4-2016
2	铅迁移量	GB 31604. 34-2016
3	镉迁移量	GB 31604. 24-2016
4	吸水率	GB/T 3299-2011
5	抗热震性	GB/T 3298-2022
6	微波炉适应性	GB/T 3532-2009 GB/T 27587-2011
7	冰箱到微波炉适应性	GB/T 3532-2009 GB/T 34253-2017

备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532-2009 日用瓷器

GB/T 3532-2022 日用瓷器

GB 4806. 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塑料储物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10 个样品，其中 6 个作为检验样品，4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塑料储藏盒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30401-2013
2	气味	GB/T 30401-2013
3	容量偏差	GB/T 30401-2013
4	操作性能	GB/T 30401-2013
5	耐低温性能	GB/T 30401-2013
6	跌落性能	GB/T 30401-2013

表 2 食品接触用塑料储物盒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6	特定迁移量(以锑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41-2016
7	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 PA 材质)	GB 31604.19-2016
8	氯乙烯特定迁移量(限 PVC、PVDC 材质)	GB 31604.31-2016
9	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 PET、PB(A)T 材质)	GB 31604.21-2016
10	特定迁移总量(以乙二醇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44-2016
11	1,3-丁二烯特定迁移量(限有丁二烯单体的聚合物)	GB 31604.12-2016
12	苯乙烯和乙苯残留量(限 PS 材质)	GB 31604.16-2016
13	邻苯类增塑剂特定迁移量(限 PVC 材质)	GB 31604.30-2016

注：脱色试验仅适用于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备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 30401-2013 塑料储藏盒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80 个（袋规格应不小于 15cm×15cm），其中 50 个作为检验样品，30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塑料购物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环保要求	GB/T 21661-2020
2	厚度及偏差	GB/T 21661-2020
3	宽度偏差	GB/T 21661-2020
4	长度偏差	GB/T 21661-2020
5	跌落试验	GB/T 21661-2020
6	漏水性	GB/T 21661-2020
7	封合强度	GB/T 21661-2020
8	落镖冲击	GB/T 21661-2020
9	提吊试验	GB/T 21661-2020

备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1661-2020 塑料购物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

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 3 份最小销售独立包装，每份样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40 只/个，其中 2 份作为检验样品，1 份作为备用样品。每份样品质量应不少于 100g 且与食品接触面的最小表面积应不小于 10dm²（若最小销售包装不是 40 只/个的整数倍，需按采样数折算，保证检样不少于 80 只/个，备样不少于 40 只/个，避免损坏原包装）。

2 检验依据

表 1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6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GB 31604.52-2021
7	特定迁移量（以锑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41-2016
8	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 PA 材质）	GB 31604.19-2016
9	氯乙烯特定迁移量（限 PVC、PVDC 材质）	GB 31604.31-2016
10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11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12	霉菌计数	GB 4789.15-2016
13	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 PET、PB(A)T 材质）	GB 31604.21-2016
14	特定迁移总量（以乙二醇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44-2016
15	1,3-丁二烯特定迁移量（限有丁二烯单体的聚合物）	GB 31604.12-2016
16	苯乙烯和乙苯残留量（限 PS 材质）	GB 31604.16-2016
17	邻苯类增塑剂特定迁移量（限 PVC 材质）	GB 31604.30-2016
18	负重性能	GB/T 18006.1-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9	跌落性能	GB/T 18006.1-2009
20	耐温性能	GB/T 18006.1-2009
注：1. 高锰酸钾消耗量不适用于执行标准为 GB 4806.7-2023 中的淀粉含量 $\geq 40\%$ 的淀粉基塑料材料及制品。 2.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适用于含有芳香族异氰酸酯和偶氮类着色剂等可能产生芳香族伯胺类物质的产品。 3. 脱色试验仅适用于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备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 GB 4789. 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 7.3 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纸餐具（淋膜纸餐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只/支）	检验样品数量 (只/支)	备用样品数量 (只/支)
1	纸餐具	70	50	20
2	纸杯	100（若样品过小，应调整抽样量满足样品总质量不小于0.25kg，其中检样、备样按比例2:1抽取。）	50	50

注：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

2 检验依据

表 2 纸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a	GB 4806.7-2023 GB 4806.8-2022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b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铅（Pb）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6	砷（As）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23
7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23
8	甲醛	GB 4806.8-2022 GB 31604.48-2016
9	1,3-二氯-2-丙醇	GB 4806.8-2022
10	3-氯-1,2-丙二醇	GB 4806.8-2022
11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12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3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14	渗漏性能	GB/T 27590-2022
15	杯身挺度	GB/T 27590-2022

注: a GB 4806.7-2023 标准适用于淋(覆)膜产品, GB 4806.8-2022 标准适用于非淋(覆)膜产品。
b 适用于淋(覆)膜、涂层纸杯产品。

表 3 淋膜纸餐盒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a	GB 4806.7-2023 GB 4806.8-2022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b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铅(Pb)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6	砷(As)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23
7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23
8	甲醛	GB 4806.8-2022 GB 31604.48-2016
9	1,3-二氯-2-丙醇	GB 4806.8-2022
10	3-氯-1,2-丙二醇	GB 4806.8-2022
11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12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13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14	渗漏性能 (95℃±5℃水、油)	GB/T 2759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5	抗压强度	GB/T 27591-2011

注：a GB 4806.7-2023 标准适用于淋（覆）膜产品，GB 4806.8-2022 标准适用于非淋（覆）膜产品。
b 适用于淋（覆）膜、涂层纸餐具产品。

备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T 27590-2022 纸杯

GB/T 27591-2011 纸碗

GB/T 27589-2011 纸餐盒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 GB 478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 7.3 条规

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